

苍南县财政局文件

苍财社〔2023〕188号

关于下达2023年第四批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苍南县财政局社保基金专户-城乡居民基本医疗:

根据2023年财政预算安排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情况,经研究决定下达2023年第四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2271.2882万元,资金来源为:浙财预〔2023〕26号中央直达资金2271.2882万元,资金列2023年“2101202-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预算指标支出,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302-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,资金由县财政直接拨付至“苍南县财政局社保基金专户-城乡居民基本医疗”账户。

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,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,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苍南县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承办

办公室2023年11月22日印发